



一、專載

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一)。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二)。

三、儲匯

准憑保兌付瀋陽郵局軍滙。

四、總務

敵偽房屋出售困難者應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

央信託局保管出租轉電知照。

為山東省增設東萊設治局。

發動中央各地機關公教人員勞軍運動。

五、人事

釋示配米疑問。

關於核發員工米代金事項。

轉業軍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情事應依法嚴懲。

各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嚴禁煙毒奉令飭遵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四號)。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林步瀛

方賢齊

黃鴻煊

章孔德

沈宗栝

茅紹襄

潘子榮(李寶舜代)

蔣樹德

張新瑤

周濟

應國慶

王英橋

范方勳

蔣書梁

丁翼年

毛元豐

吳志忠

韓銘盤

胡修

陳連鏞

邱信亮

林尙民

周博淵

列席者：張磐石

主席：林步瀛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需要討論本局經濟問題，本局經濟困難情形，各位諒甚明瞭，詳細情形，請會計科報告。

〔會計科李股長報告〕

(一) 本局十二月份收支概況：月初估計收入十一億，支出四三·八億，不敷約三二·八億，嗣奉批准省籍員工加借年獎金三分之二，增加支出七·五億，不敷共達四十億元。此項不敷之款以

甲、臺灣銀行透支二十億。

乙、部撥貼補一百五十萬金圓，合臺幣約五·八億。

丙、調臺人員薪津四億。

丁、郵電加價增加收入約一〇億，收支勉可相抵。

(二)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年底之半個月內，全區員工薪津及年獎金之支出，共計二三·六四億，應付之款以

甲、透支餘額八億。

乙、部撥貼補五·八億。

丙、撥來薪津三億。

丁、營收八億，收支亦可相抵。

(三) 近數月來，本局經濟困難計有下列諸原因。

甲、省籍員工薪費隨省府標準一再增加，八月份全區共三·五億，九月份增為七億，十一月份增為一一·二億，中間又借支半個月三·五億。

乙、調臺郵電人員薪費，因不能如期滙到，致發生滙兌差額。

丙、事前無法匡計之鉅額支付，如(1)省籍人員借薪三·五億，(2)省籍人員借發年獎金七·五億，以及十一、十二兩月份之滙兌差額等項。

(四) 今後如臺幣比率無大變動，兩總局能將應撥款項提前撥滙，則困難情形自可減少。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一) 請會計科主稿，自十二月份以後至明年一月底以前之期間內，縝密估計本局收支情形，擬定詳細計劃及補救辦法，建議兩總局核奪。

(二) 奉准向臺灣銀行透借之四〇億限額，照目前情形仍覺不敷週轉，擬續向省府洽商，再予展寬若干限額，以利業務，並呈請兩總局核示。

(三) 陳局長已有來電，約國曆年底可返臺，對今後經濟問題，諒必有妥善辦法解決。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八四三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一) 上海郵政局第二六二號通函：(1)為適應實際需要，自本年十二月八日起，該局收寄國內包裹小包郵件之資費，其相關詳情單上，所蓋郵票機印誌，改用金圓「圓」為單位。(2)包件應收資費，每件總數之角分尾數，亦自同日起，一律進為「圓」收取。

(二) 自十二月五日起，原屬和美郵電局投遞區域內，犁盛里，糖友里，新庄里等地方，改彰化郵電局投遞，希將現行通信區畫便覽改訂為要。

(三) 湖南郵政局第二四五號通函：該區桃花江郵局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因無郵票應售，為應付非常情況計，已自刻「郵票售缺，本件郵票已付」戳記，蓋於收寄郵件之上，以代郵票之貼用。

(四) 湖南郵政局第二四六號通函：該局益陽郵局掛快拾所用之鐵鉗，現已損壞，無法應用，暫以保險郵件鐵鉗代封掛快郵件。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〇五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

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一) 山東郵政局第九號通函：該局奉令暫行撤銷，並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在青島成立清理處辦理結束事宜。又該局所轄青島，滄口，四方，李村，城陽，即墨，長山島及第九，第十一，第十二臨時郵局等機構，亦自同日起撥歸上海郵政局暫管。

(二) 廣東郵政局第二四三號通函：該局所用收寄包裹郵票，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換用以「角」為單位之新印模，原來所用以「分」為單位之印模，于同日起停止使用。
(三) 准西川郵政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七八號通函稱：「該區西昌郵局因郵票售罄，無法應付，乃自十一月十七日起將所收各類信件加蓋「西昌局新聞紙郵資已付」戳記寄發。

三、儲匯

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局電令

第 三 九 一 四 一 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不另轉飭)

事由：准續保兌付瀋陽郵局軍匯。

各郵政管理局覽：瀋陽市郵局(1017)及(1025)至各區通函所指未補頭寸軍滙，已函准總局同意，先行憑妥保予以兌付，如非軍滙，應剔除不付。(郵政儲金滙業局)。

四、總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五七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不另轉飭)

事由：敵偽房屋出售困難者，應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轉電

知照。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十一月養財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七外字第 2937 號代電開「查目前正在加緊處理之敵偽房地產，其情形特殊出售困難者，計有四種：(一)敵偽房屋現由清苦公教人員或平民居住，無力承購，又無法遷讓者。(二)敵偽房屋現住有軍隊難民無法遷讓者。(三)敵偽房屋現為政府機關學校作為辦公或教學之用者。(四)敵偽房屋現為美軍租用者。經提出本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第廿次會議討論，僉以上述四種情形之敵偽房屋，既不能出售，並已列冊移充發行準備，可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其未列冊移充發行準備者，似可比照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三日本院第廿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特電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函電仰知照。電信總局江總電一／二五七五。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不另轉飭)

事由：為山東省增設東萊設治局。

臺灣郵電管理局：案奉交通部十二月六日總文字第四九七七號訓令開：『准內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方字第六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公函以：該省蓬萊縣屬長山八島，孤懸海外，管治不便，前為奸匪盤據，雖經海軍收復仍以設治為宜，俾便配合戡亂軍事，擬請增設東萊設治局，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轉奉總統令准公佈，除通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行電仰知照。電信總局銑總電一／二六三六。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六九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不另轉飭)

事由：發動中央各地機關公教人員勞軍運動。

臺灣郵電管理局：層奉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卅七)四防字第五三四八三號代電開：『據國防部呈稱：『查目前物資缺乏，物價奇昂，士兵副食費雖奉准增加，但仍不够採辦燃料油鹽之需，故官兵生活極苦，營養毫無，尤以前方官兵身處戰地，原野空虛，物資缺乏，物價更數倍于後方，且經連日作戰，體力更形羸弱，即如再請增加副食費，亦緩不濟急，今雖有勞軍之舉，僅有其美名，而甚少實惠，無法振奮士氣。茲為加強勞軍運動，改善前方官兵生活起見，除由本部政工人員普遍發動團體機關及後方捐獻金錢實物，及悉數提發庫存食品罐頭外，擬懇由政府發動勞軍，以勵士氣。』等情；核屬急要，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尅日發動大規模勞軍獻募運動，限期組成慰勞團分赴前線勞軍外，合行電仰迅即發動所屬人員捐獻勞軍，並將捐款逕送全國慰勞總會，統籌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函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電信總局，支總電一／二六九九。

四、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三三二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轉錄知照)

事由：釋示配米疑問。

相關文件：該局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代電。

臺中郵電局：(一)員工眷屬異動，依照本局規定，影響其應行配售之食米量時，該局自可於查核屬實後依據本局三十七年十一月臺字一三二六〇代電辦理。(二)眷屬發生異動，相關員工自應隨時報告各該長官查核，凡屬應予減少應配米量者，事後呈報，願屬貪污舞弊，各該長官應即按章辦理具報；凡屬增加配米量者，不得追溯既往，一律照申請日按上述代電規定標準，分別自申請月份或申請之下一個月起算。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三二六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轉錄 知照)

事由：關於核發員工米代金事項
相關文件：該局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九一四代電。

高雄郵電局：配售員工食米，依照規定，並不以結婚與否？決定其應屬有眷屬或無眷屬，尙有其他必要條件，如本局三十七年八月臺午第八七五九號代電(二)(丁)(丑)款規定：「父子同在一地服務，雖係共同生活，實則各有妻孥負擔，亦祇限配一人。」可見其一班，王佐情形，仍應查章詳核逕配。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三四〇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不另 行文)

事由：轉業軍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情事，應依法嚴懲。

所屬各機關：層奉行政院令以中央分發之轉業軍官佐，凡有不守紀律，集體要脅主管，強求文武比級或擅離職守，不盡職責，不供驅策等情事，應由其任用機關，依法嚴懲，以彰法紀。等因；合行轉飭遵照，並飭屬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四〇五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另 行文)

事由：各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所屬各機關：(一)層奉大部令飭：值茲軍事緊張時期，員工不得擅離職守，茲詳予指示如後。(二)公務員不得擅離職守，法有明文，部局所屬員工如有擅離職守者，亦有分別懲處之規定。(三)嗣後非因公務暨必要事故，經長官核准，不得擅自離職；並不得逾期銷假，各級主管尤應以身作則嚴密監督，如敢故違或知情庇護，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四)各機關如有久假不歸及擅自離職人員，應

隨時報憑核辦。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四〇九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另 行文)

事由：嚴禁煙毒奉令飭遵事項。

所屬各機關：(一)層奉行政院訓令：以貫徹肅清全國各地煙毒，各機關公務人員尤應率先奉行，茲轉行如次，希遵照飭知。(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有公務員不得吸食煙毒，第廿三條有主管長管對所屬有違及本法之行為，應受懲戒；其他有關法令亦有對公務人員違禁行為處刑從重之規定。(三)各機關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如有吸食煙毒情事，應即負責依法嚴密監察檢舉，若疎忽故違，一經查覺，即從嚴懲處。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四 十 四 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離 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離職日期	緣 由
王 麗 嬌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十一、卅一	開 革
黃 來 福	同 右	臺北保險診療所	十二、十六	退 職
高 添 來	同 右	富里郵電局	十一、十五	開 革
王 添 來	郵電差	花蓮郵電局	十二、廿四	停 職
高 泰 福	同 右	大武郵電局	十二、十八	開 革
王 兩 發	同 右	臺北電信局	十二、六	辭 職
辛 麵 公	役	本局總務科	十二、六	開 革

(二) 調 遣

姓 名	等 級	原 服 務 局 所	新 服 務 局 所	啓 程 日 期	附 註
吳 庚 濟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瑞芳郵電局	十二、廿二	代理局長

陳錫麟	李門市	陳李鳳	沈松	鍾華	蘇文理	楊路	沈啓明	沈啓明	張明	丁竊窈	梁秀英	高千葉	胡川美	鄭啓祜	楊天豹	曾担罕	廖秋梅	郭霞	林登復	林順壬	鄭雪華	洪鳳桃	黃旺財	林玉華	顧淑卿
醫師	醫師	護士	郵電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郵電差	同	同	同	同
嘉義診療所	同	同	臺北電信局	同	同	儲本局儲匯處	嘉義診療所	嘉義診療所	儲本局儲匯處	同	同	同	同	桃園郵電局	同	萬丹郵電局	橋子頭郵電局	本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溪洲郵電局	佳冬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同	臺北電信局	本局儲匯處	基隆郵電局
臺南診療所	同	嘉義郵電局	工務出張所	同	高雄郵電局	工務出張所	鳳山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本局儲匯處	同	同	同	新營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同	同	同	臺北電信局	鳳山郵電局	同	臺中郵電局	同	臺北郵局	臺南郵電局	基隆海岸電臺
十二、九	十二、九	十二、三	十二、二	十二、二	十二、三	十二、三	十二、九	十二、九	十二、廿五	十二、廿七	十二、廿七	十二、廿四	十二、廿七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九	十二、十五	十二、六	十二、一	十二、一	十二、九	十二、廿七	十二、十六
		暫派				聘候調派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江秀英	沈水雲	顏沙石	陳天賜	陳阿常	陳阿常	李錦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工	雜役	同右	公役
同	王里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嘉義診療所	嘉義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同右	瑞穗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高雄郵電局	嘉義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十二、十六	十二、廿四	十二、廿七	十二、三	十二、三	十二、九	十二、廿四
			暫	調		

(三) 獎懲

葉雲聰	許玉鳳	王常子	胡燕山	劉我	黃添福	周子川	廖自修	蔡新榮	王慶臨	邱以郎	涂火炎	謝水生	羅林木	陳富基
郵電差	郵電佐	同右	郵電差	郵電員	郵電差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員	同右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基隆郵電局	花蓮郵電局	同右	臺北電信局	澎湖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同右	西螺郵電局	清水郵電局	臺中工務出張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臺東郵電局
嚴重申誠	申誠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一等過一次	申誠	記二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傳令嘉獎	申誠
不按规定手續呈給病假	值機時與用戶在機上閒談	瑛送電報不慎打破收報人門上玻璃	未奉允准擅自離埠	工作疏忽	行爲失檢	裝設電話不按規定辦理	於卅六年度派駐地局長之請撥先裝置電話辦事不合	延誤修復北南話線	對北南話線發生障得延誤修復	修復北南話線得力	辦事疏忽			

(四) 遺失員工服務證

姓名	資格	服務局所	遺失證號碼	遺失原因	遺失日期	刊新開紙日期之種類
謝廣勳	郵電差	供應科	五六九七	不慎遺失	卅七、十一、十四	卅七、十二、六 新報
呂阿牛	郵電員	臺北郵局	二〇四五	同	卅七、十二、三	卅七、十二、八 新報
鄭金楚	郵電差	同	五一一三	不慎被盜	卅七、十一、廿	卅七、十二、十六 全日日報
林圳欽	同	二結郵電局	六〇三八	在工作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一、十五	卅七、十二、六 新報
鄭壬溪	同	右新竹郵電局	四六二八	不慎遺失	卅七、十一、卅	卅七、十二、十六 全日日報
胡金滿	郵電佐	高雄郵電局	四四三〇	同	卅七、十二、八	卅七、十二、十一 光復新報
王懷玉	同	右會計科	六七九三	洗衣時不慎落水浸壞	卅七、十、卅	卅七、十二、九 中華日報
蔡慶華	郵電差	同	五〇六七	同	卅七、十、十三	卅七、十二、九 中華日報
翁明揚	同	右臺南郵電局	二〇八六	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八	卅七、十二、九 中華日報
顏沙石	同	同	二二七五	同	卅七、十二、十	卅七、十二、十一 光復新報
黃松連	同	同	二二〇三	同	卅七、十二、十	卅七、十二、十一 光復新報
陳少海	郵電員	苗栗郵電局	二〇一四	上班途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八	卅七、十二、十一 光復新報
陳和三	郵電佐	臺北鐵路工務出張所	一四六三	工作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四	卅七、十二、十一 新報
顧德周	線務佐	臺北電信局	七〇三七	不慎被盜	卅七、十二、十六	卅七、十二、廿一 中華日報
劉守稜	郵電員	同	五〇八	搬家途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一	卅七、十二、十三 新報
林傳宗	郵電工	同	五〇三	旅行途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三	卅七、十二、十 新報
倪春夏	郵電差	同	四〇九	下班途中不慎遺失	卅七、十二、六	卅七、十二、十五 新報
張天敏	郵電員	新營郵電局	二〇八九	洗衣時不慎落水浸壞	卅七、十二、七	卅七、十二、十五 新報
陳金樹	雜役	材料科	六九九〇	同	卅七、十二、二	卅七、十二、十五 新報

勸 誤

接准臺北郵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北郵字第八〇一號公函開：「茲查公報四卷八期第一及二頁刊載本局查無着落郵袋號碼表內之袋號，頗有印錯，隨函附送正誤表一份，即請貴股查照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將該正誤表刊登更正外，按本公報前所刊載之查無着落郵袋號碼表，係根據本局供應科原稿付印者，併此聲明。

總務科文書股謹啓 元月八日

【表】 查無着落郵袋號碼表正誤表

舊	誤	正	舊	誤	正	舊	誤	正	舊	誤	正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0022	紙袋	0023	紙袋	3218	紙袋	2186	紙袋	0218	紙袋	2188	紙袋
0096	紙袋	0096	紙袋	0218	紙袋	2188	紙袋	0116	紙袋	2192	紙袋
0114	紙袋	0116	紙袋	8219	紙袋	2192	紙袋	0126	紙袋	2198	紙袋
0126	紙袋	0126	紙袋	2219	紙袋	2198	紙袋	0156	紙袋	2201	紙袋
0160	紙袋	0156	紙袋	3220	紙袋	2201	紙袋	0163	紙袋	2208	紙袋
0103	紙袋	0163	紙袋	1220	紙袋	2208	紙袋	0259	紙袋	2209	紙袋
0239	紙袋	0259	紙袋	8220	紙袋	2209	紙袋	0866	紙袋	2210	紙袋
0860	紙袋	0866	紙袋	9220	紙袋	2210	紙袋	0959	紙袋	4252	紙袋
0989	紙袋	0959	紙袋	4232	紙袋	4252	紙袋	1133	紙袋	0064	紙袋
1133	紙袋	1133	紙袋	0004	紙袋	0064	紙袋	2179	紙袋	2316	紙袋
2177	紙袋	2179	紙袋	2310	紙袋	2316	紙袋	2180	紙袋	6248	紙袋
2118	紙袋	2180	紙袋	6244	紙袋	6248	紙袋	2181	紙袋	6274	紙袋
0218	紙袋	2181	紙袋	6278	紙袋	6274	紙袋	2182	紙袋	6303	紙袋
1218	紙袋	2182	紙袋	1303	紙袋	6303	紙袋	2183	紙袋	4313	紙袋
2218	紙袋	2183	紙袋	4310及4314之開漏脫印	紙袋	4313	紙袋				